



BHFS20250000215737PCSO01

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

申请商标：F*****M

类别：8

申请号/国际注册号：864***04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号：TMZC202500004*****TZ01申

请人名称：****悦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*****

邮政编码：3****8

联系人：马***

联系电话（含地区号）：13761****3

电子邮箱：

商标代理机构名称：上海*****

联系人：马建国

联系电话（含地区号）：137*****

是否需要提供补充证明材料：是

【承诺】申请人和代理人、代理机构知晓在办理商标评审事宜时，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属于失信行为；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知晓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，将承担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不利后果。

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：

商标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马***

年

月

日

年

月

日



BHFS20250000215737PCSO01

评审请求与法律依据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, 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和服务上予以初步审定。



BHFS20250000215737PCSO01

阐述事实与理由：

本商标是以使用目的，且与引证商标存在一定差异，所以申请驳回复审